

交城县统计局文件

交统字[2021]3号

交城县统计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交城县统计局各股室：

根据市统计局关于 2021 年统计分析工作的部署和安排，为进一步激励全局广大统计专业人员和干部职工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县级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县统计局各股室报送统计分析、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 统计分析报告

统计分析报告主要指进度统计分析报告，分析以定期报表为依据，反映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分析其形成的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如月度分析、季度分析、年度分析。从时间上看，它可分为专题和综合分析报告（县统计局各股室撰写的调研报告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安排的汇报材料视同分析报告）。

（二）信息主要包括统计信息和政务信息

1、统计信息。包括通过现行统计调查制度和专项调查直接获得或通过再开发获得的信息；以各种方式搜集和整理的反映社会经济重要动态、民情民意及突发性情况的信息；研究撰写的经济方面的统计信息。

2、政务信息。主要包括本单位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各类文件、会议精神情况；工作思路、工作安排与工作措施；上级党政领导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及参加统计活动情况；统计工作的重大改革、统计创新和工作部署；工作取得的成效，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等。

